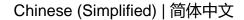




Factsheet CAT11 与儿童相关的工作类别

11: 宗教团体





宗教团体是指其主要目的为弘扬宗教道德观或宗教思想的组织。

被认定为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的岗位

以下是一些被认定为与儿童相关的工作岗位示例。请注意,在所有情况下,将一个工作岗位认定为在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,该岗位的**通常职责 (usual duties)** 必须或很可能会与**儿童** (child) 接触 (contact)。这些岗位包括:

- 宗教领袖,包括宗教牧师、犹太教神职人员、神父、侍祭人员、伊斯兰宗教领袖及其他人士,且其通常职责包括与儿童接触
- 为全体教徒成员中的儿童提供圣餐的特别神职人员/非凡神职人员
- 为参加当地教堂或清真寺的青少年提供宗教服务的受薪青年领袖
- 为宗教教育(例如主日学校)、教会青年活动或儿童宗教故事会提供志愿服务的人士
- 为宗教社区内人士(包括儿童)提供牧师服务的人士
- 协助开展课外宗教活动的成年中学学生(students),且他们的通常职责包括与儿童接触。

免核查的情况

以下是适用于这一类别的免核查情况:

- 儿童**志愿者 (volunteer)** ——由未满 18 岁的志愿者进行的工作
- 未满 18 岁的无薪实习生
- 来西澳的短期访客(short-term visitors)

- 在其子女参加的或通常参加的同一活动中担任志愿者的**父母(parent)**,请参考 《Factsheet CRW03——父母志愿者免核查的情况》
- 有关一次性的全国性活动或全国性巡回活动的情况,请参阅<u>《Factsheet CRW02——一次性</u>的全国性活动和全国性巡回活动的免核查情况》。

粗体字的定义可在"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前核查的词汇表"中找到,网址:

www.workingwithchildren.wa.gov.au